

普金融办〔2021〕32号

签发人：章宏斌

关于同意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函

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上海晨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的申请书》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》及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融资租赁、商业保理、典当等三类机构规范健康发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若干意见》（沪金规〔2019〕1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监管制度有关规定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你司成立于2017年11月6日，目前注册地在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8弄5号101-J，最近一次监管评级等次为B级；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李栋。

二、请你司收到本函后3个月内，及时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变更（备案）手续，并在完成有关变更（备案）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“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”及本市融资租赁公

司管理信息系统修改相关信息、进行变更备案。

三、你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行业监管制度要求，依法合规经营，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，及时报送相关经营信息，切实服务实体经济。

特此函告。

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6 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
